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俞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派兒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台北派兒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
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非本國籍人士請提出護照影本或居留
證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清晰之對話截圖。

三、承上，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從得知對話者之身分，
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或其他足資釋明通訊對象人別之證明文
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